#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静宁小区社区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工程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汉滨区新城街道静宁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汉滨区静宁小区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静宁小区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汉滨区静宁小区

3、工程内容：拆除新建隔墙，室内装修，更换门窗，配套电气、排水等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1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2、合同施工工期：60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人民币)￥595700.00（元）；

2、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进行拨付，工程开工预付40%预付款，工程款根据甲方审核的施工进度及工程量分批拨付。

**第四条 项目施工**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给出清理好的场地，甲方人员要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人员不得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长施工日期。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

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要求乙方制作完整竣工资料，并已支付了该项目的资料费的）。甲方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2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illegible]居民委员会

地址：[illegible]

法人或负责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0915-[illegible]

甲方（盖章）：

2026年1月5日

乙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0915-3203353

乙方（盖章）：

2026年1月5日